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及接受他人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按照银行授信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需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并要求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进行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自愿向相关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就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接受他人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江

李建辉

赵建青

年 月 日